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
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拟聘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
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用致
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